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現有與吳建農先生之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在招股書中披露的本集團與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訊。

本公司宣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本集團收取或支付的費用總額已經超過在招股書中披露的上限。本公司預計原有的截至 2011 年、2012 年 12 月 31 日各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本集團期望收取或支付的費用。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截至 2011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各年度的年度上限。

鑒於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 5%，基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於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要求，惟豁免于獨立股東批准。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實際交易金額及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在招股書中披露的本集團與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訊。

A.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2010年4月20日，本公司與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浙江雷士和江山友和簽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根據此框架協議，三友已出租若干物業給浙江雷士和江山友和。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我們收取的租金由相關各方之間參照現行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厘定(並不考慮交易對方是否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是從2010年5月20日起20年。

原有的年度上限

如招股書中披露，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各年度的預期原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0.23百萬美元、0.88百萬美元和0.88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各年度由浙江雷士和江山友和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的歷史金額分別為47,832美元、143,159美元和224,023美元。

基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10年從浙江雷士和江山友和收到的租金總額為0.25百萬美元（未經審計），已經超過了招股書中披露的0.23百萬美元上限。

2010年原有年度上限超標的原因

2010年原有年度上限超標是因浙江雷士和江山友和向我們租賃更大的面積。

修訂後的年度上限及厘定修訂后年度上限的理由

出於對租賃面積不斷增加和市場租金不斷提高之預期，董事會建議修訂原有截至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各年度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相關的年度上限。

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原有的年度上限及董事會建議的修訂後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百萬美元)
原有的年度上限	0.88	0.88
修訂後的年度上限	1.14	1.60

厘定修訂後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浙江雷士和江山友和已付的租金以及預期租賃面積的增加和預期現行市場租金的增加。

根據前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後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2010年4月20日，本公司與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江山黎明簽訂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此框架協議，江山黎明負責運輸本公司的兩個全資子公司的貨物，例如產品及回收包裝物等。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江山黎明收取的費用須經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厘定（並不考慮交易對方是否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並由於其中並無權益的董事審核。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從2010年5月20日起3年。

原有的年度上限

如招股書中披露，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各年度的預期原有年度上限分別為1.04百萬美元、1.15百萬美元和1.26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各年度由本集團向江山黎明支付的費用的歷史金額分別為0.42百萬美元、0.55百萬美元和0.75百萬美元。

基於運輸服務框架協議，2010年支付給江山黎明的費用總額為1.27百萬美元（未經審計），已經超過了招股書中披露的1.04百萬美元上限。

2010年原有年度上限超標的原因

2010年原有年度上限超標是因我們的銷售由於市場環境的改善及有效市場行銷高于預期。

修訂後的年度上限及厘定修訂后年度上限的理由

出於對銷售增長之預期，董事會建議修訂原有與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年度上限

在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下，原有的年度上限及董事會建議的修訂後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百萬美元)
原有的年度上限	1.15	1.26
修訂後的年度上限	2.05	2.90

厘定修訂後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支付給江山黎明的運輸服務費用以及我們的預期銷售增長。

根據前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後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和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和益處

該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訂立是因為(1)本集團無需將租用物業用于自身生產活動且打算通過租賃來利用相關物業及(2)我們的董事認為浙江雷士和江山友和提供的租金具有競爭力。該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立是因為(1)本集團需要該等運輸服務及(2)我們的董事認為江山黎明收取的費用具有競爭力。

本集團及有關方的資訊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我們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其中節能產品最受重視。

浙江雷士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權，而吳建農先生持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的86%股權。浙江雷士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照明產品。

江山友和的80%股權由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持有，而吳建農先生持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的39%股權而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的51%股權。江山友和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和製造設備。

江山黎明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50%的股權。江山黎明主要提供運輸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需重新遵守適用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5%，基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要求，惟豁免于獨立股東批准。

就董事知悉，經過各種合理的查詢所得到的訊息及相信，董事並不知道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年度的其他年度限額已經超過。

釋義

“ 聯繫人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辭彙的涵義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 本公司 ”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江山黎明 ”	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江山友和 ”	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吳建農先生 ”	本公司執行董事和一個主要股東
“ 百分比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辭彙的涵義
“ 招股書 ”	本公司在2010年5月7日刊發與其在香港公開發售相關

的招股說明書

“ 主要股東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辭彙的涵義

“ 三友 ”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

“ 美元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浙江雷士 ”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是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吳長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吳長江

吳建農

穆宇

非執行董事：

夏雷

閻焱

林和平

許明茵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Karel Robert DEN DAAS

王錦燧